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10月8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通知书（编号：【2015】第83722160号），核准了香江商业的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香江商业100%的股权。

2015年10月8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深圳市大本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本营”）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通知书（编号：【2015】第83722121号），核准了深圳大本营的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深圳大本营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399,628,253 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香江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2,457,912 股 A 股股票，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香江控股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